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灵武市食用农
产品和“三小”行业监督抽检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2021NCZ(YC)002606
招 标 编 号：NXYC-2021-ZBC002

采购单位：_____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_____（盖章）

代理机构：_____宁夏益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_____（盖章）

2021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食用农产品和“三小”行业监督抽检服务 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1NCZ(YC)002606

项目编号：NXYC-2021-ZBC002

项目名称：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食用农产品和“三小”行业
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7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700000.00

采购需求：

采购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 或项目基本概况	预算金额（元）	备注
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食用农产品和“三小”行业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一标段	技术测试和分当析服务	1	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 550 批次×1000 元/批次=550000 元	550000.00	
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食用农产品和“三小”行业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二标段	技术测试和分当析服务	1	“三小”行业食品抽检任务 150 批次×1000 元/批次=150000 元；	150000.00	
数量合计		1	预算合计	7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 号）文件执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3）《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5）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加盖单位公章；（2）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可不提供，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3）投标单位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本单位信息并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为：投标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否则按无效标处理）；（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时间为：投标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否则按无效标处理）。（5）投标人须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CMA证书或CMAF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提供CMA证书或CMAF证书的完整附表，附表应包含所投标段的所有检测、监测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8月5日至2021年8月12日，每日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8时30分，登陆灵武市招标投标交易服务中心信息管理平台网站进行报名（<http://www.ztbjyfwzx.cn/frontPageController/index.do>）。该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CA锁认证安全登陆管理，办理CA锁业务及平台操作事宜，请咨询宁夏神州好易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文化西街106号国际贸易中心B座B503室）。联系电话：0951-7805195。

3.2 按照网上报名程序进行报名，所有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必须是真实有效的，本系统自动审核通过，报名审核通过的单位不代表其满足招标资格要求，具体资格审查在开标后由评审委员会进行。

3.3 获取招标文件：网上报名审核通过后，即可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网络报名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下载招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纳账号为网上报名系统自动产生(投标人登陆网上报名系统后自动获取)，投标人可通过网银或汇款缴纳，同时要求投标人从已备案的基本账户通过网银或汇款缴纳。

注：①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②投标人报名成功后，直接在插锁状态下按系统提示下载招标文件。

③按上面步骤，系统会自动显示保证金账号及相关信息，请按系统提示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

请各投标人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政府采购网、灵武市招标投标交易服务中心信息管理平台网站“变更补遗”公告栏。你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变更补遗”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8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 灵武市招标投标交易服务中心四楼（灵武市人民路61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灵武市灵州大道南侧

联系人：辛国宏

联系电话：153789033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宁夏益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丽景湖畔5号楼四单元602室

联系人：陈瑾

联系电话：151218132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辛国宏

电话：15378903319

代理机构：宁夏益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1年8月5日

6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是</u>（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拒绝大型企业投标。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类：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工程类：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7	<p>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u>否</u></p>
8	<p>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u>无</u></p>
9	<p>项目预算金额：700000.00 元；最高限价：700000.00 元</p>
10	<p>保证金：一标段：10000 元（壹万元整） 二标段：3000 元（叁仟元整）</p> <p>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日前</p> <p>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下面的方式 1 或方式 2</p> <p>1. 投标保证金按照灵武市招标投标交易服务中心信息管理平台网站系统提供的子账号缴纳，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出现其他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账号填写有误或没及时缴纳导致保证金无法按时到账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注：开标现场投标保证金缴纳是否成功以开标时从灵武市招标投标交易服务中心信息管理平台网站系统打印出的保证金缴纳明细为准，投标文件中需装订汇款凭证的扫描件。</p> <p>2、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将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相应的位置，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形式的授权即可在相应官方网</p>

	站验证真伪。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扫描件,须保证二维码等防伪材料清晰可查,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识的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并在资格审查阶段予以否决投标处理。
1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2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13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1 年 8 月 26 日上午 08:30 至 09:0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8 月 26 日上午 09: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灵武市招标投标交易服务中心四楼(灵武市人民路 61 号)
14	开标时间: 2021 年 8 月 26 日上午 09:00 开标地点: 灵武市招标投标交易服务中心四楼(灵武市人民路 61 号)
15	信用查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
1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18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是
19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日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
20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是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p> <p>招标代理费：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宁价费[2003]149号文件执行</p> <p>收取形式：银行转账或汇款或现金</p> <p>招标代理费请汇至：</p> <p>户 名：宁夏益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清和北街支行</p> <p>账 号：106061621390</p>
21	<p>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否</p>
22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次性提出</p> <p><input type="checkbox"/>多次提出</p> <p>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p>
23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文件执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3）《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残疾</p>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5）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2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19】8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25	<p>投标人应单独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①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提供营业执照）；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可不提供，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③投标单位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本单位无行贿信息并截图加盖单位公章；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 cgp. gov. C)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网上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⑤投标人须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CMA证书或CMAF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提供CMA证书或CMAF证书的完整附表，附表应包含所投标段的所有检测、监测项目）；⑥投标保证金进账单。</p> <p>注：开标时提供上述所有资格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p>
26	<p>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p> <p>1、本项目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U盘）</p> <p>2、对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应单独用一个牢固的封套密封，并且在每个封套上分别显著标明“正本”、“副本”“电</p>

	<p>子版”字样。密封是指投标人对包封的封口处牢固粘接加贴封条，并在封条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分册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3、封套要求：</p> <p>交：（招标代理企业的全称）</p> <p>项目名称：</p> <p>招标编号：（按招标文件的招标编号写）</p> <p>招标人名称：</p> <p>招标人地址：</p> <p>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p>
27	服务期限：2021年10月30日前完成抽样及检测，并提交成果报告。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人，采购人代表1人。
29	投标单位可参与本项目两个标段的投标，为了保证服务质量，一家投标单位只允许中标一个标段。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

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投标邀请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4.5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7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 6.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 6.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 8.1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

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 12.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

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________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1）本项目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一份（盘）

（2）对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应单独用一个牢固的封套密封，并且在每个封套上分别显著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密封是指投标人对包封的封口处牢固粘接加贴封条，并在封条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

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分册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 封套要求：

交：（招标代理企业的全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按招标文件的招标编号写）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

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8.5 其他开标要求： ______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

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 投标无效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

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2.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废标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5.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随机抽取中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6.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29. 签订合同

-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

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验收

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验收。

3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4. 质疑

- 3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 34.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5. 投诉

-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5.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工作任务

一标段：抽检食用农产品 550 批次，抽检食品种类涵盖流通环节畜禽肉及其副产品、水产品、蔬菜类、水果类、鲜蛋、豆类、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二标段：“三小”行业食品 150 批次，其中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实施 28 批次，食品小销售店 68 批次，小餐饮 54 批次；抽检食品种类涵盖调味品、肉制品、豆制品、餐饮食品等。

二、组织实施

1、抽样对象

重点对辖区内的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学校食堂、便利店及“三小”行业等食品经营单位进行抽检。抽样时要加强对市场占有率高的重点企业和以往抽检中出现过不合格食品的企业进行抽检，加大对我市特色食品和风险程度较高的食品品种的抽检力度。

2、抽样时间和频次

抽样工作从 2021 年 8 月至 10 月 31 日，均衡分配至每个月，避免集中采样、集中检验。季节性生产经营的食品或存在安全风险的食品在相应季节适当增加采样量。

3、抽样人员要求。抽样检验工作实施抽样与检验分离，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抽样单位应对参与抽样工作的抽样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应当包括抽样检验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标准，以及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实施细则等。

4、样品采集要求。抽样工作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执行。抽样单位应对抽样人员进行集中培训。抽样人员要按照规范要求开展采样工作，现场应使用移动抽样终端和国家市场监

管总局抽样 APP 软件填报信息，对需要无菌采样等特殊要求的进行规范操作，通过拍照或录像等方式对被抽样样品基本信息、状态、食品库存及其他可能影响抽样检验结果的情形进行现场信息采集并上传“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抽样人员应从食品生产者的成品库待销产品中或者从食品经营者仓库和用于经营的食品中随机抽取样品，不得要求被抽样单位自行提供样品或自行将样品送检。抽样人员应向被抽样单位支付样品购买费并索取发票及所购样品明细单。

3、样品编号规则。

食用农产品样品编号由英文字母 NCP 加 14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NCP 为食用农产品抽检的缩写“农产品”的拼音首字母；编号 1 至 6 位为 640181（灵武市行政区划代码）；编号 7 到 10 位是抽样年月，如 2021 年 6 月份采样就用“2106”表示；11 到 14 位为流水号，流水号由抽样单位自行确定。

“三小”行业样品编号由英文字母 SX 加 14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SX 为“三小”行业抽检的拼音首字母缩写；编号 1 至 6 位为 640181（灵武市行政区划代码）；编号 7 到 10 位是抽样年月，如 2021 年 6 月份采样就用“2106”表示；编号 11 为抽样场所类别，小作坊为 1、小销售店为 2、小餐饮为 3，编号 12 到 14 位为流水号，流水号由抽样单位自行确定。

4、送样。抽取的样品应由抽样人员自行送达承检机构。原则上在 2 日内将样品送至相应的承检机构，对保质期短的食品应及时送至承检机构。

5、样品检验。承检机构应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样品进行检验，对于不合格样品必须进行复核，确保检验结果准确可靠，客观公正。承检机构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含有非食用物质或其他

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隐患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 24 小时之内报告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同时说明检出物质的属性，填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限时报告情况表》。承检机构应当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

附件 1

一标段：2021 年灵武市食用农产品抽检监测任务分配表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风险	2020 年抽检项目	任务/批次
			(三级)	(四级)	等级		
1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高	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氯霉素、沙丁胺醇、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30
				牛肉	高	克伦特罗、地塞米松、磺胺类(总量)、挥发性盐基氮、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25
				羊肉	高	克伦特罗、恩诺沙星、挥发性盐基氮、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	25
			禽肉	鸡肉(重点品种:乌鸡)	高	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氯霉素、甲硝唑、多西环素	20
			畜副产品	猪肝	高	克伦特罗、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5
				猪肺	高	克伦特罗、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2
				羊肝	高	克伦特罗、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5

				羊肺	高	克伦特罗、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3
				牛肝	高	克伦特罗、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5
1	食用农产品	蔬菜	豆芽	豆芽	较高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SO ₂ 计）、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	30
			鳞茎类蔬菜	韭菜	较高	镉（以Cd计）、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啶虫脒、甲氰菊酯、多菌灵、甲拌磷	40
			叶菜类蔬菜	芹菜	较高	毒死蜱、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克百威、腈菌唑、苯醚甲环唑、噻虫嗪、啶虫脒	25
				菠菜	较高	毒死蜱、氟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溴氰菊酯、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克百威	30
				普通白菜	较高	毒死蜱、啶虫脒、氟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敌百虫、克百威、甲拌磷	25
			茄果类蔬菜	茄子	较高	镉（以Cd计）、氧乐果、噻虫胺、戊唑醇、啶虫脒、克百威、吡虫啉	20
				辣椒	较高	镉（以Cd计）、氧乐果、克百威、噻虫嗪、啶虫脒、哒螨灵、吡唑醚菌酯	30
				番茄	较高	氧乐果、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敌敌畏、溴氰菊酯	20

			豆类蔬菜	豇豆	较高	灭蝇胺、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甲胺磷、甲基异柳磷、阿维菌素、甲拌磷	20
			瓜类蔬菜	黄瓜	较高	多菌灵、毒死蜱、腐霉利、啶螨灵、敌敌畏、异丙威、三唑酮	20
1	食用农产品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重点品种：黄颡鱼、鲢鱼、鳊鱼、鲈鱼、鲫鱼、黑鱼、草鱼、鲤鱼、鲢鱼、鳙鱼、鳊鱼、黄鳝等）	高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地西泮、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	20
1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仁果类	苹果	较高	丙环唑、丙溴磷、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三唑醇	15
				梨	较高	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对硫磷、多菌灵、氟虫腈、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	15
			核果类水果	枣	较高	铅（以 Pb 计）、氧乐果、辛硫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啶虫脒、	10
			柑橘类水果	柑、橘	较高	丙溴磷、三唑磷、氧乐果、苯醚甲环唑、克百威、联苯菊酯	10
				橙	较高	丙溴磷、水胺硫磷、氧乐果、克百威、三唑磷	10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葡萄	较高	铅（以 Pb 计）、辛硫磷、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苯醚甲环唑、溴氰菊酯、百菌清	15
				草莓	较高	烯酰吗啉、克百威、氧乐果、敌敌畏、多菌灵	5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较高	吡虫啉、腈苯唑、噻虫胺、噻虫嗪、啉菌酯、吡啶醚菌酯、联苯菊酯	20	
		菠萝	较高	多菌灵、烯酰吗啉、丙环唑、二嗪磷、硫线磷、灭多威	5	
		瓜果类水果	西瓜	较高	铅（以 Pb 计）、辛硫磷、涕灭威、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啉虫脒、苯醚甲环唑	5
	鲜蛋	鲜蛋	鸡蛋	高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氧氟沙星、氯霉素	30
	豆类	黄豆、绿豆、红豆(赤豆)、蚕豆、小扁豆、豌豆等	黄豆、绿豆、红豆(赤豆)、蚕豆、小扁豆、豌豆等	一般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赭曲霉毒素 A、吡虫啉	5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吡虫啉、螺螨酯	5
			生干籽类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限花生和花生仁检测）、黄曲霉毒素 B1（限花生和花生仁检测）、啉菌酯、辛硫磷、溴氰菊酯	30
	合计					550

附件 2:

二标段：2021 年灵武市“三小”行业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分配表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等级	2020 年抽检项目	总批次	小作坊批次	小销售店（流通）批次	小餐饮批次
1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高	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限浸出工艺)、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游离棉酚(限棉籽油)	10	10		
			煎炸过程用油(餐饮环节)	煎炸过程用油	高	酸价、极性组分	10			10
2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酿造酱油、配制酱油(酿造和配制按 2:1)	一般	氨基酸态氮、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预包装食品且餐桌酱油)、大肠菌群(预包装食品)	5		5	
		食醋	食醋	酿造食醋、配制食醋	一般	总酸(以乙酸计)、游离矿酸、黄曲霉毒素 B1、菌落总数(预包装食品)、大肠菌群(预包装食品)	5		5	

		调味料	香辛料类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较高	铅（以 Pb 计）、罗丹明 B（视颜色而定）、苏丹红 I-IV（视颜色而定）	10		10	
		食盐	食盐	食盐	一般	碘、氯化钾、氯化钠、钡（以 Ba 计）	2		2	
3	肉制品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高	铬（以 Cr 计）、胭脂红、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0	10		
4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辣条等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大肠菌群（预包装产品）、菌落总数（预包装产品）金黄色葡萄球菌（预包装产品）、沙门氏菌（预包装产品）	10		10	
5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较高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0		10	
6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较高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6		6	
7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等	较高	铅（以 Pb 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6			6

8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除面包外的产品检测）、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5（不适用于现制现售的产品以及含有未熟制的发酵配料或新鲜水果蔬菜的产品）、大肠菌群*5（不适用于现制现售的产品以及含有未熟制的发酵配料或新鲜水果蔬菜的产品）	5	5		
9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腐竹、油皮等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大肠菌群	10		10	
10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发酵面制品：花卷、馒头等	较高	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5			5
				凉皮	高	硼砂	10			10

				油炸面制品(自制)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l 计)	6	3		3
		复合调味料(自制)	半固态调味料(自制)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	较高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	10			10
			其他餐饮食品	拉面汤、拉面团、辣椒油	较高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	10			10
11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较高	铅(以 Pb 计)、蛋白质(仅冰激淋、雪糕检测)、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预包装)、菌落总数(预包装)、沙门氏菌(预包装)、金黄色葡萄球菌(预包装)	10		10	
合计							150	28	68	54

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 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根据评审结果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监狱企业： /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2.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六、评审因素和指标

一、二标段评标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 30 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报价得分。	
2	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商务标响应情况	5 分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 3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一项加 1 分，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
		技术标响应情况	15 分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检测内容及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检测内容及要求的得 12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检测内容及要求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一项加 1 分，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

3	投标人服务方案	20分	根据承担抽检监测任务工作方案中的①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抽检经验、服务能力等）②组织协调能③质量控制措施④对检测结果信息保密措施（不得向除委托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⑤数据报送机制⑥档案管理机制⑦为采购人提供检测结果质量分析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建设方案合理化程度进行综合评审，①-⑥每条方案及措施得 0-3 分，⑦方案及措施得 0-2 分，满分 20 分。
4	应急预案措施	10分	根据所承担抽检任务提供事前、事中、事后应急预防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对食品检测安全事故、突发安全事件、实验室开展的 检验检测、数据上报工作，出现重大安全失误的处理办法等内容），并有违约后的处罚承诺，根据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得 0-10 分；
5	检测人员	10分	投标人配备的项目组成人员应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及工作流程各环节需要：包括组成人员的概况、职能分工。 1. 所承担安全抽检监测任务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两年（含两年）以上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资格证书，得 2 分， 2. 投标人配备的检测技术人员（含技术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检验人员）需具有职称或资格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满分 8 分，得满为止； 注：上述证明材料，开标现场需提供证书原件，要求提供原件的需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6	服务承诺	10分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具体，满足用户要求、有完整的服务体系的且优于其他投标单位的得 8-10 分；售后服务承诺一般、体系不完备的得 6-8 分，售后服务承诺差、体系没有的得 1-5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注：根据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以下事项不得作为评审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1) 已作为资格条件事项；
- (2) 涉及企业规模条件事项；
- (3) 附加金额要求的业绩；

-
- (4) 对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与偏离；
 - (5) 与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不对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事项；
 - (6) 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无关的事项；
 - (7) 对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
 - (8) 非区间评审因素对应区间得分；
 - (9) 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
 - (10)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11) 其他不得作为评审因素的事项。

委托检验合同

项目名称：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灵武市食用农产品和“三小”行业监督抽检采购项目(标段)

委托方：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检验合同

项目名称：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灵武市食用农产品和
“三小”行业监督抽检采购项目（ 标段）

委托方：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政府采购法规，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书，经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检测品种及抽检批次进行抽检工作。

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

总价包括样品的检测费、抽样费和系统信息录入费用等。

三、委托检验的品种、批次及检验项目

本次抽检的品种、批次及检验项目详见附件。

附件 1：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灵武市食用农产品和“三小”行业监督抽检计划任务分配表

四、异议期

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后甲方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 5 个工作日提出，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解释、解决。

五、付款方式、时间

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应付款发票后,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全部抽样、检测费用 元(大写:)。

六、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乙方的抽检工作;
- (2) 甲方应配合乙方的抽检工作;
- (3) 甲方应按合同要求验收项目和付款;

2、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1) 乙方应按照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灵武市食用农产品和“三小”行业监督抽检采购项目 (标段) 相关文件确定的具体品种和检验项目,依照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相关法律法规、《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0年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相应的食品标准进行抽样、检验并按要求出具检验报告书等,检验报告应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等相关规定,确保真是、准确、规范、合规、有效,并逐一详细记录抽样信息,检验项目数据,留存备查。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检验信息报送到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做好样品信息登记汇总、备用样品登记保存、检验项目汇总登记、检验信息汇总报告等相关工作。

(3) 乙方应当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本项目,包括抽

样检测、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上传与分析评价报告的撰写等。

(4)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对其开展的监督抽检工作的考核检查。

(5) 乙方在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条款的,乙方应当在接到上述资料 2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更改或变更,甲方逾期未变更的,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提出的异议。

(6) 乙方有权在提供服务及甲方验收合格后获得合同约定的价款。

七、违约条件

1、因乙方原因,检验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负责原因的消除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2、甲方未按时给乙方付款的,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要负责赔偿乙方损失。逾期 1 天内的,甲方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协议总价款 1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八、协议生效

1、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协商补充协议条款,协商补充跟本协议具有同样效应。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目录

一、投标函.....	(页数)
二、开标一览表.....	(页数)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六、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服务期	年 月 日前完成抽样及检测, 并提交成果报告。
备注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投标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服务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商务标部分）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2				
3				
4				
5				
...				

采购需求响应表（技术标部分）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①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提供营业执照）；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可不提供，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投标单位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本单位无行贿信息并截图加盖单位公章；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 creditchina. gov. 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 cgp. gov. C)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网上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⑤投标人须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CMA 证书或 CMAF 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提供 CMA 证书或 CMAF 证书的完整附表，附表应包含所投标段的所有检测、 监测项目）；⑥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2、 其它资料；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
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
交的法律风险。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